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）作为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：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新征程 5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2 月 25 日，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拟以 1.00 元/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50,000,000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,000,000 元。

2022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编号：证监许可[2022] 2061 号），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,000,000 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



了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报告文号:大信验字[2022]第 27-00010 号)。2022 年 12 月 12 日,公司发布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》。2022 年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50,000,000 股,发行价格为 1.00/股,募集资金为 150,000,000 元,认购对象为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中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蚂蚁金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陈维涛、陈蕾、车小波。

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,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2020 年 6 月 18 日和 2020 年 7 月 6 日,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议案。

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(账号: 0439010000434129)。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	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50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4,429.59
加：预存款	500.0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50,014,929.59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150,007,551.44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149,708,000.00
支付工资	283,735.12
银行手续费	15,816.32
四、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的利息	7,378.15
五、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其中，2024 年度使用情况如下：	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2024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	6,869.62
加：利息收入	8.53

加：预存款	500.00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0.00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0.00
支付工资	0.00
银行手续费	0.00
四、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的利息	7,378.15
五、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-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在2024年6月26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编制的《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

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11/11/2024 10:10:10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)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